

122407.SH
125861.SH

15 广证债
15 广证 02

136115.SH

15 广证 G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2019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2019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州证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广证02”，债券代码125861.SH）、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广证债”，债券代码122407.SH）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广证G2”，债券代码13611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出售、转让资产概述

转让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受让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受让方越秀金控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转让方广州证券100%股权。受让方系转让方之实际控制人。

广州证券拟向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99.03%股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24.01%股权。

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权涉及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IGQA0018号），广州期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68,313.99万元，评估价值为102,637.38万元。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涉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IGQA0016号评估报告），金鹰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

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56,580.53万元,评估价值为103,194.64万元。

广州期货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24.01%股份对应的评估值分别为101,641.80万元和24,777.03万元,两者合计126,418.83万元。广州证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133,712.77万元,上述股权对其占比11.15%。

交易双方协议以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越秀金控将以现金方式向广州证券支付转让对价,合计126,418.83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广州期货、金鹰基金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事项,广州期货、金鹰基金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转让广州期货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24.01%股权的资产交割自越秀金控成为期货公司控股股东资格、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启动。

二、相关决策情况

(一) 出售、转让资产的决议情况

关联交易审批机制: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法律和广州证券章程规定,需经广州证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定价机制:根据中联国际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已经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

决策情况:2019年2月26日,广州证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9年3月4日,广州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5位关联董事胡伏云、谭思马、吴勇高、陈同合、张永衡回避表决。3位独立董事郑敏、冯科、胡玉明参与表决,发表了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价格公允性和审批程序合规性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并投“同意”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广州证券股东大会审批。

(二)广州期货尚需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规性确认;中国证监会尚需核准广州期货及金鹰基金股东变更及越秀金控股东资格。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的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出售、转让资产

事项，对广州证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平安证券作为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